

苏州双悦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公示

2026年1月9日,根据韩瑞的申请,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09破申353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双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双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09破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主动对于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调查过程如下:

根据管理人前往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及吴江区人民法院调查的情况,发现双悦公司涉及6起劳动争议案件。结合与职工核实的情况,本案中暂存在刘斌等6人的职工债权,金额为323781.67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尚欠金额(元)
1	刘斌	3203821990****0777	78334.52
2	姚鹏	3715211989****1858	50868
3	王强	3205861991****1216	83473.95
4	王一鸣	3205842001****1011	15305.2
5	胡万年	3426231993****8576	90000
6	徐金萍	6541012001****0025	5800
			323781.67

本次公示期至2026年3月12日止。职工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证据,以便管理人核实、更正,管理人收到后将进行审查并答复。如不服,也

可直接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苏州双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殷涛

电话：18051299239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1号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5-301室